

附件 3：中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机关等六个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机关等六个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项目、A包（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市飞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2466.35万元，资产总额为1684.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机关等六个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项目、A包（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市飞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2466.35万元，资产总额为1684.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郑州市飞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